考试须知

一、考试开始前10分钟考生凭居民身份证由考务人员引导通过教学楼西北侧楼梯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监考人员发布开始考试信号后，考生方可进入考试系统答卷。

二、考生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纸条和自备草稿纸；不准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巡呼机、移动电话等）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已携带入场的应在考试开始前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否则以作弊论处。

三、开考5分钟内必须进入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否则取消考试资格。考生交卷后,先举手示意监考人员,待在监考人员的监督下确认考试成绩,成绩确认后应立即退场，并听从考务人员引导,从教学楼东南侧楼梯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外滞留,不得返回候考区。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

四、考场内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不准大声宣扬,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案；严禁夹带以及其他违纪、舞弊行为。

五、理论考试期间，非人为故障造成考试中止的，考生举手示意，在监考人员确认后，另行安排场次组织考核。

六、考试结束时间结束时，考生应坐在原位置，待监考人员与考生本人确认考试成绩后方可根据监考人员示意离开考场。